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5〕40号

关于惠州出光润滑油产品生产线优化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出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创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出光润滑油产品生产线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惠州出光润滑油产品生产线优化改造项目位于大亚湾石化区 I3 地块现有项目建设用地内。项目拟增加 1 台 VM 设备、5 台烘箱、3 个储存罐和 1 个调和罐，用于优化现有生产线。生产线优化后增加新品缝纫机油的生产，但不新增润滑油产品年生产能力，年生产润滑油及其相关制品 12 万千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大亚湾环境科学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

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生产废水（含初期雨水、地面清洗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1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and 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较严值后，纳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废气、调和废气、分装废气以及物料储存过程中蒸发静置损失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

三、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申请 COD、氨氮、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108 吨/年、0.023 吨/年、5.728 吨/年。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 5 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需重新报批。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示，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2日印发
